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劉麗琴

聯絡電話：05-5342601#2425

電子郵件：liulc@yuntech.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總字第 1140010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環境部「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各單位採購114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應選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以達成採購比例95%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1140000489號號函轉環境部113年12月31日環部綜字第1131088481號函辦理。
- 二、114年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包含「指定採購項目」)，詳細內容請至 <https://reurl.cc/p9YO3l> 下載。特別提醒平板電腦、32吋(含)以下顯示器，以及大尺寸(55吋以上)觸控螢幕列為本年度指定採購項目，請各單位務必依規辦理。
- 三、各單位於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產品時，應優先選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在採購前，請務必至「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確認該產品是否為現行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
- 四、各單位如因「特殊需求」需採購無環保標章之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請於採購提出申請時填寫「採購無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書」(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

處/表單下載/A-3/第10項)，於簽奉核准後再進行採購，以申報列入不統計金額。

五、為配合環保署推動政策，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請各單位於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採購案時，若契約執行過程涉及綠色採購相關內容，務必於合約中增列上述規範。

正本：本校各行政單位(一級處.館.室.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研究中心)

副本：